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9/1289 *
30 December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秘书长关于当选为 2000-2001 年期间
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、副代表和
候补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

大会 1999 年 10 月 14 日第 34 次会议选出孟加拉国、牙买加、马里、突尼斯和乌克兰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,任期两年,自 2000 年 1 月 1 日开始。

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,秘书长兹特报告:关于当选为 2000-2001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,他收到了下列来文。

孟加拉国:孟加拉国外交部长于 1999 年 12 月 13 日签署全权证书,内称已任命安瓦鲁勒·卡里姆·乔杜里先生为孟加拉国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,沙米姆·艾哈迈德先生、萨达特·侯赛因先生、努鲁尔·阿明先生和穆罕默德·阿里·索卡尔先生为候补代表。

秘书长认为,这些全权证书符合规定。

牙买加:牙买加副总理兼外交和外贸部长于 1999 年 11 月 8 日签署全权证书,内称已任命帕特里夏·达兰特小姐为牙买加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,柯蒂斯·安东尼·沃德先生为副代表,黛安娜·马里·夸尔斯夫人、戴维·艾伦·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和琼·伊莱恩·托马斯小姐为候补代表。

秘书长认为,这些全权证书符合规定。

马里:马里外交部长于 199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全权证书,内称已任命莫克塔

*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。

尔·乌瓦纳先生为马里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,塞库·卡塞先生、谢赫纳·凯塔先生、伊索夫·奥马尔·梅加先生、伊拉卡马尔·阿格·奥马尔先生、马哈曼·梅加先生为候补代表。

秘书长认为,这些全权证书符合规定。

突尼斯:突尼斯外交部长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签署全权证书,内称已任命阿里·哈沙尼先生为突尼斯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,莫克塔·沙瓦希先生和穆罕默德·萨拉赫·特卡亚先生为副代表,法得赫勒·阿亚里先生、拉得希亚·阿措里先生、阿里·谢里夫先生、阿诺尔·本·尤赛夫先生和纳比哈·哈加基女士为候补代表。

秘书长认为,这些全权证书符合规定。

乌克兰:乌克兰总统于 1999 年 12 月 3 日签署全权证书,内称已任命沃洛德梅尔·叶利琴科先生为乌克兰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,瓦列里·库琼斯基为副代表。1999 年 12 月 3 日,乌克兰外交部长签署的全权证书除其他外,称已任命沃罗基米尔·克罗马尔为出席安理会的候补代表。

秘书长认为,这些全权证书符合规定。
